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3761240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2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合肥医之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七街道黄山路新华学府花园4#商住楼103室
代理机构 北京万信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第5类：人用药；水剂；艾卷